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0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助理教授、科研助理 岗位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助理教授、科研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9月1日

青岛农业大学助理教授、科研助理 岗位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现有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力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岗专家条件

（一）设岗专家定义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思想活跃，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能够组织和带领团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专家。

（二）设岗专家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2. 身体健康，原则上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合同期满不少于三年；
3. 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负责人；
4.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

（三）设岗专家职责

1. 提出助理教授、科研助理的需求计划；
2. 对应聘人选进行选拔推荐；

3. 对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进行管理考核。

二、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聘任条件

（一）定义

助理教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独立开展科研活动，协助设岗专家开展创新研究的博士。

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设施运行维护等科研辅助工作的人员。

（二）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服从安排，具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 治学严谨，学术规范，善于创新，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工作；

4. 助理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助理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设岗与招聘程序

（一）申请

符合设岗条件的专家根据学校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及需求计划，所在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团队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后上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处）。

（二）审批

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发布招聘信息。

（三）初审、考察

设岗专家所在团队按照招聘要求，采取面试、试讲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科研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处）。

经学校研究审批后，设岗专家根据所聘岗位要求与聘用人员签订《青岛农业大学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考核协议》，明确工作任务，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处）备案。

四、助理教授、科研助理岗位职责

（一）助理教授、科研助理受聘期间，应根据所聘岗位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助理教授聘期内应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以下基本工作任务：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前二位）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三位）；
2. 以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篇。

(三) 科研助理的工作任务由设岗专家制订。

五、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薪酬待遇

(一) 助理教授薪酬待遇由设岗专家与助理教授协商确定。设岗专家每年为助理教授提供不低于5万元的薪酬补贴，学校每年为助理教授提供不高于12万元的薪酬补贴(税前，包括五险一金)。并将薪酬补贴按自然科学类70%，人文社科类80%拨付给设岗专家，单列账户，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剩余薪酬补贴。学校为每位设岗专家承担不超过2名助理教授的薪酬补贴。科研助理工资由设岗专家承担，学校承担不超过1名科研助理的五险一金(参照相应劳务派遣标准缴纳)。

(二) 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聘期内主持的课题和获得的成果按学校有关奖励政策执行，奖励资金由设岗专家负责分配。

六、助理教授、科研助理管理与考核

(一) 助理教授、科研助理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来校工作，聘期为3年。

(二) 设岗专家所在团队对助理教授、科研助理进行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人才工作处)备案。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 设岗专家可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解聘或续聘。年度、期

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助理教授期满考核合格，且设岗专家仍符合设岗条件，可最多续聘两个聘期。

（四）聘期内设岗专家调离的，所聘助理教授、科研助理同时解聘。

（五）助理教授期满考核合格后，达到当年人才引进条件要求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本人意愿，通过公开招聘，择优纳入学校总量控制。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